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5

宜蘭酒駕肇事男挨罰不繳建物遭查封 阿嬤見封條「心裡苦」三小時內繳清

農曆春節將至，親友餐敘活動頻繁，大宴小酌增多，為提醒民眾遠離酒駕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期祭出酒駕專案，針對欠繳酒駕罰鍰義務人加強執行，杜絕酒駕歪風。宜蘭一位酒駕肇事遭罰鍰男子拒不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 月 18 日現場查封其名下建物持分 1/6，在場阿嬤見封條後「心裡甘苦」，焦急電話聯繫酒駕男子儘速處理，不到三個小時就把罰鍰全部繳清！

宜蘭一位陳姓男子（83 年次）102 年 1 月間飲酒後騎乘機車前往礁溪擦撞行人經警查獲，遭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裁罰新台幣 3 萬 1,500 元，酒駕罰鍰與積欠健保費用合計共 4 萬餘元均未繳納而移送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屢次通知陳男均置之不理，扣押存款亦僅扣得 1 仟餘元。經清查發現陳男因繼承取得頭城建物 1/6，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現場執行該建物。在場的陳男阿嬤見書記官張貼封條後，為陳男違規行為難過的流下眼淚，表示會聯繫陳男儘速處理，當日

下午 3 時許，陳男即帶著現金 4 萬餘元至宜蘭分署基隆辦公室，一次繳清全部欠款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酒駕害人害己，千萬不可心存僥倖，認為只喝一點點開車沒關係，經查獲不但會罰鍰傷荷包，還可能造成無可挽救的傷亡遺憾，呼籲民眾拒絕酒駕。宜蘭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酒駕零容忍政策，針對欠繳酒駕罰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絕不寬貸！